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3、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历，并上报和处理。

4、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5、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6、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7、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8、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9、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0、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1、使用中医和西医相结合的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

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片区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12、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及中医科等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在职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1 人），退休 8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表 1-9 表格见附件 2：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汇总）数据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253.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89.6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重大疫情防治救治体系建设国债项目 323.64 万元，武汉市慈善总会新冠肺炎抗疫捐款 230 万元，武汉市卫健委党费慰问拨款 61.71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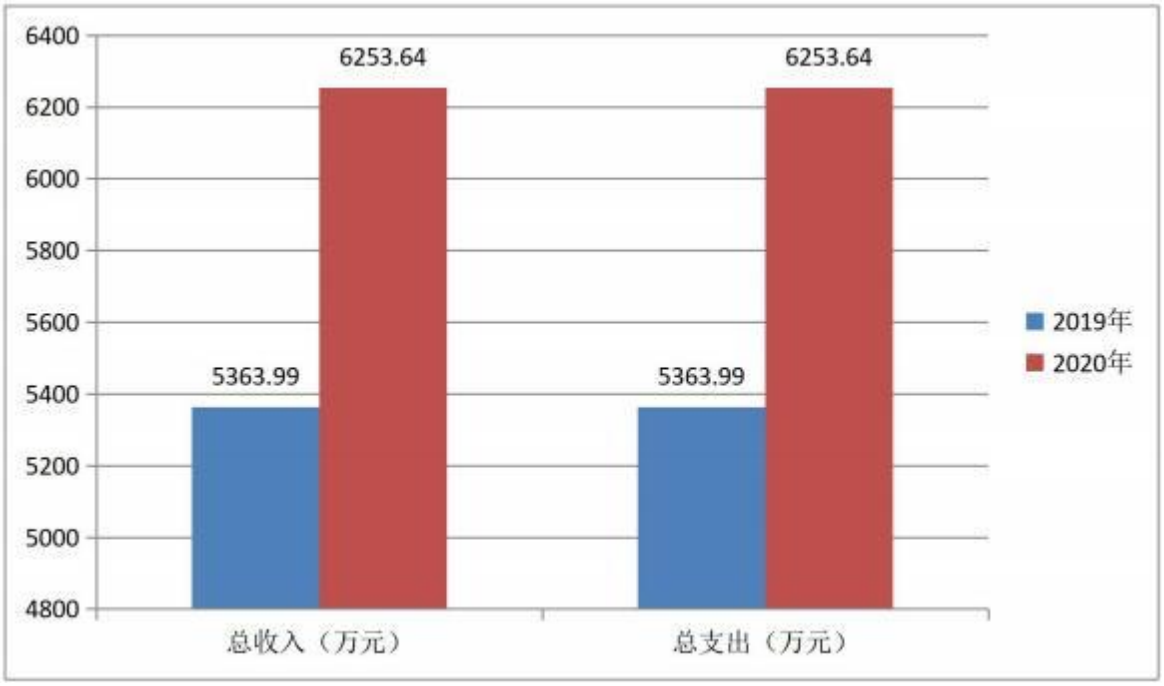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25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3.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52%；事业收入 2686.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43%；其他收入 293.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5%。(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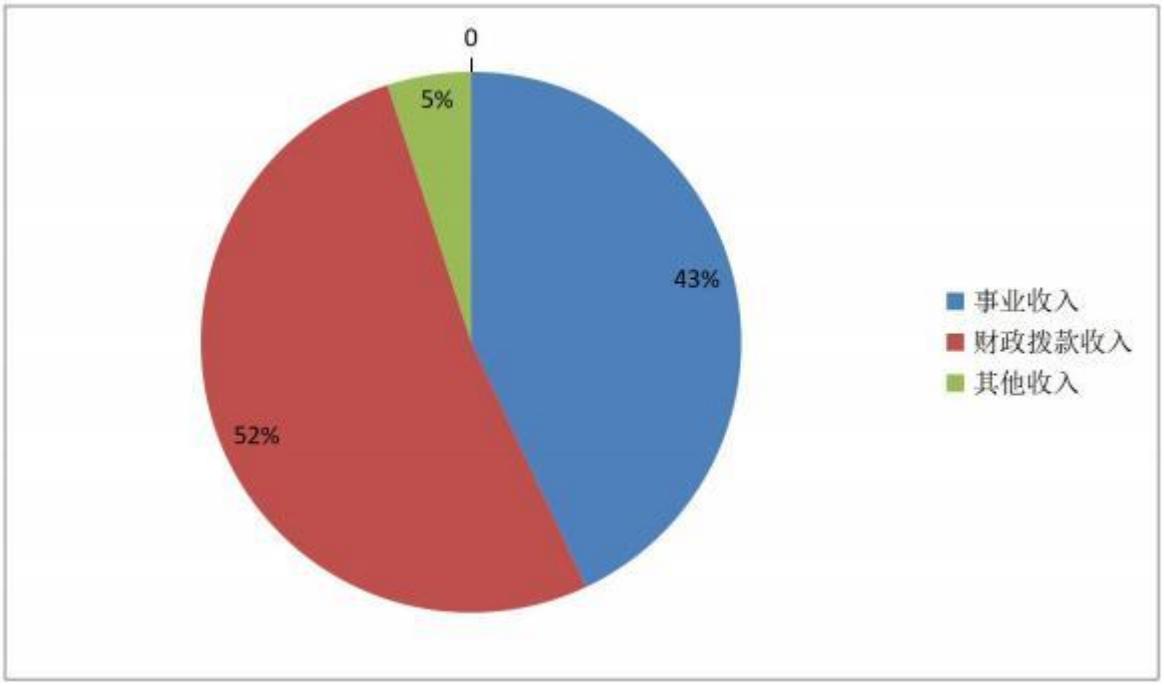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25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5.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项目支出 2117.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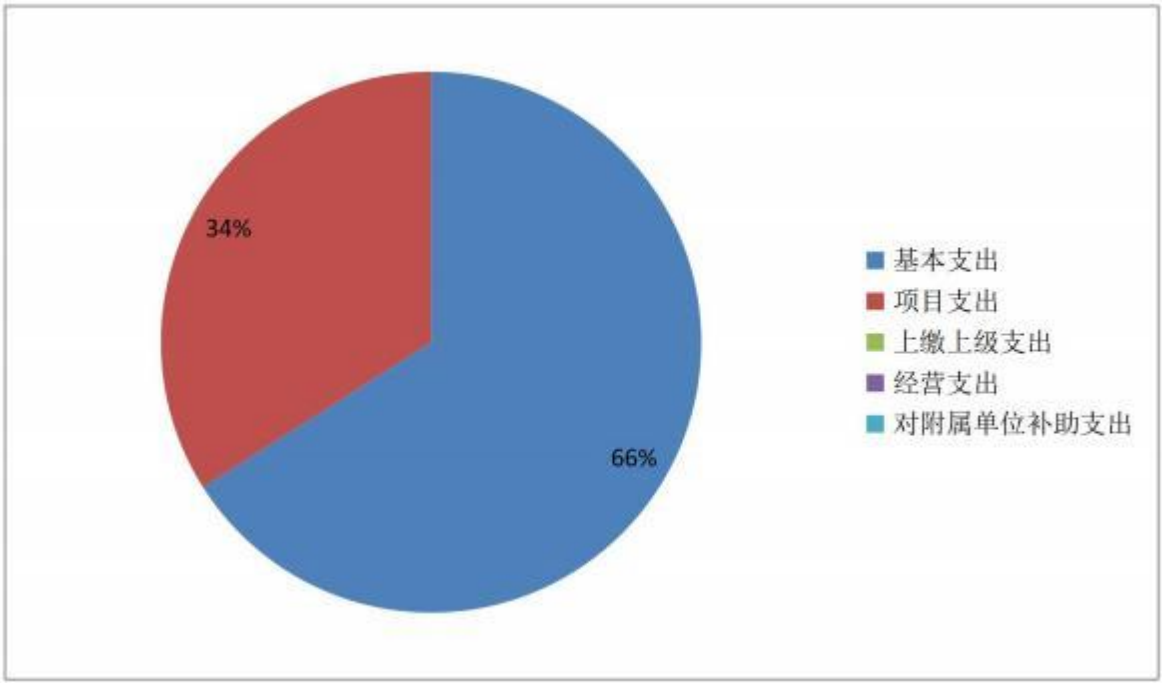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73.5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9.1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重大疫情防治救治体系建设国债项目 323.64 万元，武汉市慈善总会新冠肺炎抗疫捐款 230 万元，武汉市卫健委党费慰问拨款 61.71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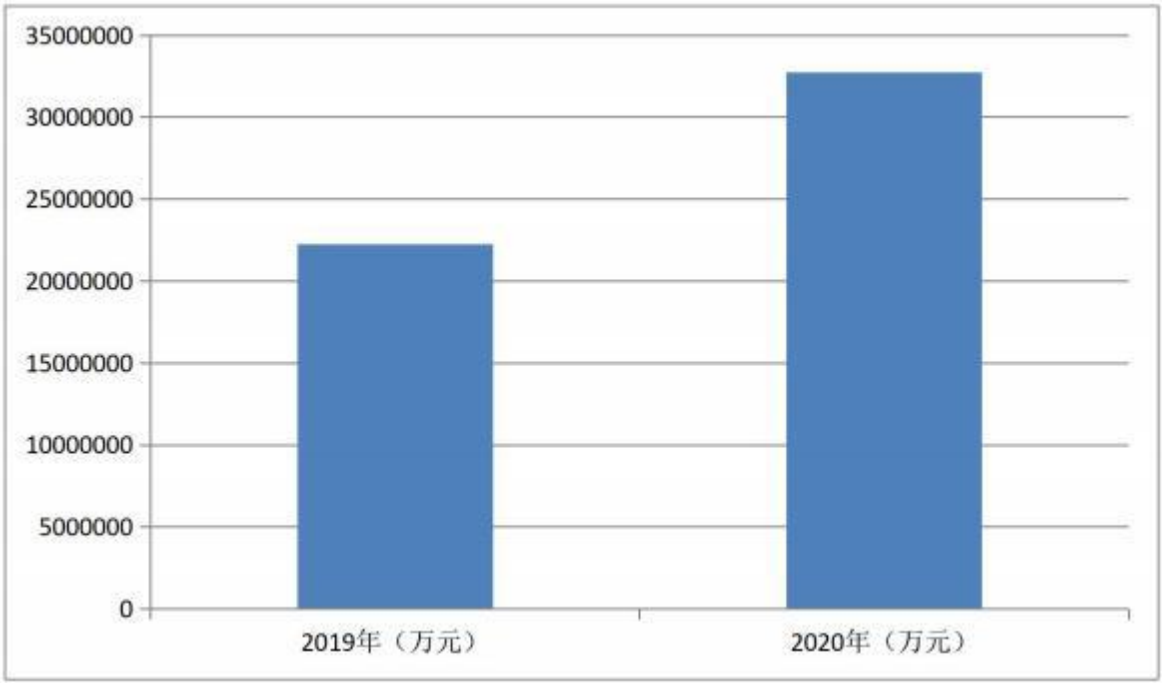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9.8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5.5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慈善总会新冠肺炎抗疫捐款 230 万元，武汉市卫健委党费慰问拨款 61.71 万元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9.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37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2542.5 万元， 占 86%；住房保障支出 102.01 万元， 占 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其中：基本支出 1447.37 万元，项目支出 1502.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其中，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9 万元，公共卫生 1383.35 万元，中医药 4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20.2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主要是有退休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主要是期间有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车辆运行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部门来我院检查、调研和指导工作的工作餐。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3 万元，下降 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44 万元，下降 2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1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开会和下乡因为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各部门来我院检查、调研和指导工作的工作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零万元，本年收入 323.64 万元，本年支出 323.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零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323.64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零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主要是用于下乡；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502.5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按照区卫计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我院的公共卫生服务， 中医药、计划生育事项等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绩效评价为良。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73 万，主要用于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的管理以及 0-6 儿童健康管理等 15 项内容。

根据《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在区卫健局和区疾控统一部署下，我院已完成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工作，每个村都由乡村医生建档，并且可以在健康武汉手机 APP 上完成工作，大大提高了健康档案的使用率和利用率。为提高我街居民主动参与建档意识，我院大力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材料让每一名社区居民了解居民健康档案，积极主动配合我院建档工作。并且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强化服务意识。为确保我院居民健康档案保质保量完成，我院对每一名参与居民健康档案建立的乡村医生进行了多次业务培训，让每一名乡村医生

熟悉居民健康档案建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熟练掌握自己的本职工作和建档程序。截至2020 年 12 月底，我院共为居民建立家庭健康档案电子档案 52092 份，建档率 89%，并逐步取消纸质档案向电子档案转变，向辖区居民免费开放电子健康档案查询、网上预约挂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功能。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我院对我街社区居民的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随访管理、康复指导工作。截至2020 年 12 月，我院共登记管理并提供随访高血压患者为 4915 人，随访的糖尿病患者为 1281 人，按要求完成一年四次高血压随访录入共 17198 人次，高血压患者年度体检完成 2800 人次，任务完成率和规范管理率都按照要求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随访的糖尿病患者为 1281 人，共登记管理并提供随访的糖尿病患者为 1281 人，随访录入 4353 人次，糖尿病患者年度体检完成 900 人次并按要求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任务完成率和规范管理率都超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为预防和控制我街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发生、爆发和流行，7 岁以下儿童建卡率达到 100%。一类苗共接种 12217 针次，二类苗接种 6588 针次。其中卡介苗实种 0 人，脊灰疫苗实种 3953 人；百白破疫苗接种2460 人；麻风疫苗接种 253 人；麻腮风接种 1081 人；乙脑疫苗接种 1334 人；乙肝疫苗接种 1195 人；白破疫苗接

种 725 人；A 群流脑疫苗接种 934 人；A+C 流脑疫苗接种 1521 人； 甲肝疫苗接种 624 人。乙肝第一针及时接种率为 100%；其它一类苗接种率均大于90%。 疫苗接种后异常反应发生 3 例，无接种事故发生，无脊灰发生，无麻疹病例发生。主动与教育部门协调，摸清学校学生底数，搞好小学新生入学查验工作，保证各儿童有明确的、详细的、正确的接种，及时补种、补证。街小学 4 所，幼儿园 11 所，查验儿童数 3272 人。秋季共应补种儿童 208 人，实补种 198 人，应补种 296 针次，实补种 282 针次，补种完成率≥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9 万，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经过取得阶段性胜利，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严把预算编制关；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严防严控做好疫情防控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定期组织专班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的防控工作进行自我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强化疫情防控及院感方面知识的培训和学习，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增强责任意识，使每一个医务人员提高新冠肺炎防控的警惕性。按照上级部署，充分发挥“哨点”作用，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及首诊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进一步严谨工作态度，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常态化。

2、公共卫生服务

按照区卫计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麻风病防治、艾滋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孕产妇保健、计划免疫，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我们按照辖区人口分布，成立了公卫服务团队，将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任务作为履约范畴，严格实行按目标任务进行绩效考核，实行“多得多得、少劳少得”的总原则，通过日常监管、定期考核、年终总控的监管方式进行

监管，签约服务率达65%，履约率达到 95%以上，老年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68%，老年人健康体检达95%以上，重症精神病有效管理率达 50%，并多次迎接国家省市区相关领导调研、检查。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防严控做好疫情防控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定期组织专班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的防控工作进行自我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强化疫情防控及院感方面知识的培训和学习，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增强责任意识，使每一个医务人员提高新冠肺炎防控的警惕性。	按照上级部署，充分发挥“哨点”作用，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及首诊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
2	公共卫生服务	按照区卫计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麻风病防治、艾滋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孕产妇保健、计划免疫，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我们按照辖区人口分布，成立了公卫服务团队，将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任务作为履约范畴，严格实行按目标任务进行绩效考核，实行“多得多得、少劳少得”的总原则，通过日常监管、定期考核、年终总控的监管方式进行监管，签约服务率达 65%，履约率达到 95%以上，老年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 68%，老年 人健康体检达 95% 以上，重症精神病有效管理率达 50%，并多次迎接国家省

			市区相关领导调研、检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